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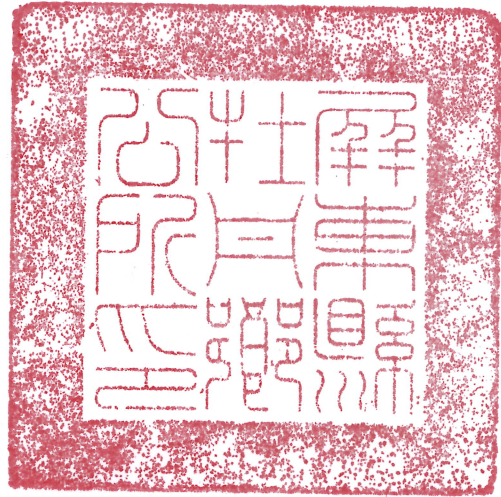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社行字第11405044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案通過(114年5月23日牡鄉代字第1140000260號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訂「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潘壯志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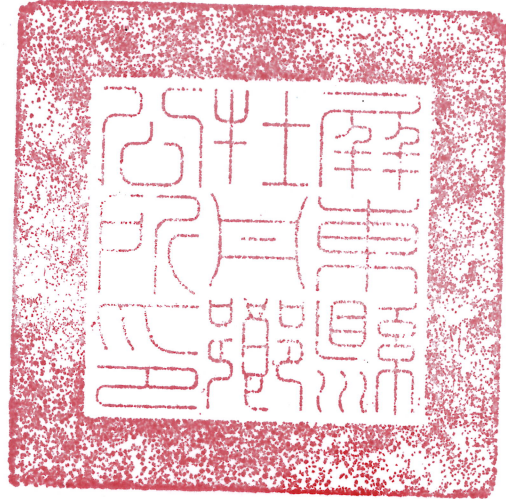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社行字第1140504430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訂「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檢附「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潘壯志

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負擔，補助生育所需費用，擬具本鄉請領生育津貼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 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七條)
- 二、 修訂生育補助應符合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 修訂生育補助發放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 修訂生育補助發放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三款)
- 五、 修訂不當請領補助金情事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六、 修訂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(以下稱本鄉)為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負擔，補助生育時所需費用，以落實照顧新生兒福利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增進婦女福祉，減輕家庭負擔，補助生育時所需費用，以落實照顧新生兒福利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修正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並依據屏東縣政府108.11.16屏府社婦字第10880343400號函修正意見辦理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育補助，係指每年經屏東縣牡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納入預算，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。 生育補助之發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育補助，係指每年經由本所納入預算，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。 生育補助之發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	依據屏東縣政府108.11.16屏府社婦字第10880343400號函修正意見辦理。
第三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符合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，其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日起，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者。 依法辦理結婚登記，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或共同收養之新生兒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，適用本條例申請資格。 本鄉鄉民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記完成為準。	第三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，其父或母任一人自新生兒出生日起，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者。 二、 <u>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，其父或母任一人自新生兒出生日起，已合法居留於本鄉連續滿一年者。</u> 本鄉鄉民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記完成為準。	修訂申請生育補助資格。
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 <u>第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二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，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四萬元。</u>	第四條 生育補助發放金額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每位新生兒生育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。 二、已領取政府各項生	1. 修訂生育補助發放金額並依據立法目的刪除第二款、第三款。 2. 依據屏東縣政府108.11.16屏府社婦字第10880343400號函修正意

<u>前項新生兒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指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於本鄉完成新生兒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</u>	育津貼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 三、新生兒之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，經審核符合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條件者，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	見辦理(第一款..一萬元整，「整」字刪除)。
第五條 生育補助發放方式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<u>新生兒之父或母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新生兒出生證明、完成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須有詳細記事)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，繕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每位新生兒領取本鄉生育補助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</u> 二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委託書，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。 三、<u>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</u>	第五條 生育補助發放方式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，<u>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檢具申請書、出生證明及完成登記之戶籍謄本等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每位新生兒得申請乙次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</u> 二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委託書，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。 三、<u>生育補助費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受款人，受款人帳戶以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為優先，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，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其生育補助費扣除。</u>	1. 修訂發放方式第一款及應檢附資料並修訂第三款。 2.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.11.16 屏府社婦字第 10880343400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(…或戶口名簿(須有詳細記事))。
第六條 生育補助如有溢領、誤領之情形，經查屬實應追回已領取之費用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繳回者，本所得移請法	第六條 生育補助如有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補助，或屬不予補助而有溢領、誤領之情形，經查屬實應追回已領取	修訂不當請領情事之處理方式。

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。	之費用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繳回者，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。	
第七條 生育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 <u>如</u> 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	第七條 生育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 所需經費由本所 <u>視</u> 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， <u>但</u> 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 <u>部分</u> 之發放。	依據屏東縣政府108.11.16屏府社婦字第10880343400號函修正意見辦理(刪除視財源，「但」修正為「如」)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

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0 日牡鄉社字第 0960010393 號令公布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04 日屏府社福字第 0970007581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牡鄉社字第 1000014417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三條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00318996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牡鄉社字第 10630762701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三條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618959000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牡鄉社字第 10731523300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三、八條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782137600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牡鄉社字第 10831363800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條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6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880343400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牡鄉社行字第 1140504430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條之一款及三款、六條、七條

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(以下稱本鄉)為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負擔，補助生育時所需費用，以落實照顧新生兒福利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育補助，係指每年經屏東縣牡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納入預算，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。
生育補助之發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符合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，其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日起，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者。
依法辦理結婚登記，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或共同收養之新生兒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，適用本條例申請資格。
本鄉鄉民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記完成為準。

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第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二名

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，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四萬元。

前項新生兒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指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於本鄉完成新生兒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第五條 生育補助發放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新生兒出生證明、完成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須有詳細記事）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，繕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每位新生兒領取本鄉生育補助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委託書，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-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生育補助如有溢領、誤領之情形，經查屬實應追回已領取之費用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繳回者，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生育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